

新民校區學生宿舍公告

108/07/29

主旨：公告本校區宿舍 108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住宿相關注意事項。

一、新生床位的申請與限制：

- (一)所有日間部大一新生設籍距就讀校區 10 公里外及未滿十八歲者，均優先分配床；新民校區除嘉義市、中埔鄉、民雄鄉、水上鄉等地新生外，均有優先分配床位。
- (二)新生不需另外提出申請，宿舍辦公室會主動保留床位等候新生報到。
- (三)新生無必須住校規定，可依據意願決定是否住宿學校宿舍，唯入住學生需遵守宿舍相關法規；如新生決定不住學校宿舍，請依下項程序告知宿舍辦公室。

二、新生放棄住宿床位作業程序：

- (一)務必於 8 月 15 日前請親洽或以電話聯絡宿舍辦公室告知原因。
- (二)請上本校宿舍網頁下載「新生放棄住宿權切結書」傳真或郵寄辦公室，以便重改註冊繳費單取消住宿費。(學校網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宿舍資訊網→新民校區→表單下載)

三、為考量僑外生報到變數較大，寢室、床號不另公告，請於報到日至現場查詢。

四、宿舍的床位資訊：自願退宿(退宿：指學期中搬離宿舍)者，未滿二十歲須檢附家長同意函，並一樣需繳下學期的住宿費用。(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第五條住宿費用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訂定之學生宿舍收費標準。租賃契約以一年為限，**期約中自願退宿者，仍須付費至住宿期限滿。**)

舍別	住宿費(一學期)	罰則	床鋪規格	門禁管制
男女舍區規格均同	8500 元 不含冷氣電費，水電費 冷氣電費及水電費使用者付費精神，由寢室成員共同分擔。	學生離宿檢查有損毀公物時，須於離宿前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若未辦理時，將取消其再申請住宿之權利，依本校獎懲辦法第七條第 8 款規定記小過 1 次並限制其離校手續之辦理。賠償金額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規定辦理。	全部床位均為上舖 長約為 190 公分 寬約為 91 公分	有實施門禁管制， 晚上 24:00 前須返回宿舍，早上 06:00 後可進出舍區。

五、本舍全面禁菸，違規者一律退宿，有吸菸習慣者請慎重考慮是否能夠戒除或克制。本舍嚴禁飲酒及打麻將(含宿舍內放置酒類飲品或麻將均屬違反規定)，違規者將依宿舍管理規則嚴格辦理懲處。

六、住宿新生必須繳交宿舍辦公室文件：

※住宿申請表：

住宿生於 8/15 日後至請上本校首頁→右側專欄資訊→新生專欄→新生入住資訊→新民學生宿舍→表單下載，列印住宿申請表填寫住宿申請相關資料，貼妥相關證明文件(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兩吋相片兩張(請多帶數張備用))。如能自行列印填寫於進住當日放至報到後拿取的個人資料袋內統一繳交樓長或宿舍辦公室，如未能列印申請表於報到當日會發放所需申請表，請各位住宿生不用擔心。

※宿舍住宿契約書和住宿公約：

請上本校首頁→右側專欄資訊→新生專欄→新生入住資訊→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和住宿公約)下載。

七、宿舍費用繳交方式：

- (一)請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依期限繳交。(學校首頁→右上角新生→E 化校園→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
- (二)註冊繳費單內已含有住宿費，不需另外列印。
- (三)持繳費單至中國信託銀行各分行、各地郵局、便利超商(7-ELEVEN、萊爾富、全家、ok)或以 ATM 轉帳繳費。(繳費期限註記於繳費單內)

八、新生入住宿舍時間：9 月 1 日(日) 08:00~17:00，當日會有交通管制、行李協運服務與院系導生引導，進住時敬請配合。

Q：如 9 月 1 日有事無法依照時段報到，可否提前於 8/31 來報到？

A：一、可以，但請於 8 月 30 日(五)16:00 前告知本舍服務人員，以利安排服務人員受理入住手續，報到時間不得晚於下午 16:00。

二、當日無法提供行李協運及院系導生服務，還請見諒。

九、新民校區概圖、周邊商區概圖，請參閱下列附圖。

十、本舍相關詳細資訊：(一)請瀏覽本舍網頁嘉義大學→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宿舍資訊網→新民校區(二)如尚有其他問題請於上班時間親洽或電洽宿舍辦公室。電話：05-2732700 05-2732701 傳真：2732702 郵址：60054 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